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商务厅致外经贸企业 和商贸流通企业的公开信

庚子岁首，疫情突袭。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峻考验，外经贸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压力。在疫情防控非常时期，帮助企业尽早复工复产、渡过难关，是各级商务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愿与企业共克时艰，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采取更加积极有效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推动外经贸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稳住外经贸基本盘、切实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

外经贸企业是展示辽宁对外形象的窗口，商贸流通企业事关百姓生活的物资保障。全省各级商务部门将履职尽责，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积极会同财政、信保、金融、人社和海关等部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政策，分区分级精准指导企

业应疫情、降成本、减负担、拓市场、保订单、促运营。希望全省外经贸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主动担当,在抓好疫情防控同时,尽早全面复工达产,为确保实现“两稳一促”多做贡献。

为便于全省外经贸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用好用足国家和省出台支持企业应疫情保生产政策,省商务厅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并编印成册,并明确了帮助企业落实政策联络人员,供企业开展工作之用。今后,我们还将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企业实际需求,继续会同省中直相关部门不断完善、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并随时在省商务厅门户网站(swt.ln.gov.cn)和“辽宁商务”微信公众号发布,欢迎登陆浏览、随时关注。我们真诚希望广大企业家监督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勇毅笃定,战无不胜。疫情终将过去,春天已经来临。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有全省外经贸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付出、不懈努力,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国家和省出台支持企业应疫情保生产 主要政策摘录

一、国家出台政策

（一）社保医保政策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21_360350.html

（1）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除湖北省外）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shbzb/dongtaixinwen/buneiyaowen/202001/t20200127_357746.html

3.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4759/content.html>

（1）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2）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海关政策

1. 《关于临时延长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期限和有关注册登记备案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2858766/index.html>

（1）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主管海关可办理手（账）册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

（2）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企业捐赠或被征用的保税货物，主管海关凭企业申请，在登记货物品名、数量、捐赠（征用）单位等基本信息后加快放行。

2.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2856273/index.html>

（1）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的要求办理。

（2）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3.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2860901/index.html>

（三）金融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8_1220174_ext.html

（1）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2）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

项目贷款。

2、《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商合函〔2020〕61号）

<http://hzs.mofcom.gov.cn/article/zcfb/f/202003/20200302941314.shtml>

（1）积极压降融资成本。国家开发银行将发挥共建“一带一路”专项贷款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原融资利率的基础上，外汇贷款压降 30 个基点以内的融资成本，境外人民币贷款根据企业情况给予适当利率优惠。

（2）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 50 亿美元外汇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央企业集团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和融资平台等企业提供专项流动性资金支持。

3、《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92278&itemId=926>

（1）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

（2）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对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

（3）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

贷快贷。

（四）财政税收政策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92/content.html>

-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2）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3）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4）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5）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6）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2.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1/content_5473748.htm

- （1）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 （2）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4080/content.html>

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

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

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07/content_5475528.htm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3）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4）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 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4752/content.html>

6.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3593/content.html>

（五）用电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07_1220156_ext.html

（1）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

（2）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

分按实计取。

（六）其他政策

1.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8/content_5484720.htm

（1）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 3000 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2）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个体工商户可将年报时间延长至 2020 年年底。

（3）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4）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 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http://fms.mofcom.gov.cn/article/jingjidingtai/202002/20200202933211.shtml>

2020 年 1 月 1 日，商务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以下简称技术应用）已增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功能，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可选择在线上传合同登记申请书、合同文本、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等电子文本的方式正式提交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

二、辽宁省出台政策

1.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若干意见》

http://www.ln.gov.cn/zfxx/zfwj/swwj/202002/t20200219_3744805.html

（1）加大外资外贸政策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一季度出口合同并获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的企业，按规定给予金融政策支持扶持。对流动资金紧张的涉外生产企业，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

（2）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优化进出口市场结构，重点推进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国家级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进沈阳、大连、抚顺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企业积极借助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和全球网络营销平台，拓展营销渠道。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wj/zfwj2011_140407/202002/t20200206_3735311.html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省财政再给予 25%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75%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

（2）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进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确定。

（3）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自 1 月 1 日起，暂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纾缓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

（5）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3.《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经贸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通知》（辽商财函〔2020〕64号）

（1）多措并举开拓国际市场。对因疫情导致境外重点展会中标承办企业和参展企业不能组织或参加境外展会且无法退还展位费的，参照展会支持政策视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2）强化贸易风险法律咨询和信息服务。通过辽宁商务门户网站等平台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服务。促进完善外贸信息调查公共服务体系，提高经贸摩擦预警、维权等公共服务能力。

4.《辽宁省商务厅 中信保辽宁分公司关于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外经外贸企业防疫情稳增长的通知》（辽商财函〔2020〕69号）

（1）开通疫情影响理赔通道。对在保的外经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遭遇货物拒收、货款拒付、订单取消等风险，中国信保在企业报案后48小时内介入调查，协助企业及时妥善化解风险、降低风险、规避风险。开设线上理赔绿色通道，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2）扩大信用保险服务覆盖面。锁定全省出口额3000万美元以上重点企业、境外投资核准重点项目相关企业和智能制造、自主品牌、高端服务业等高附加值成长型重点企业，通过“一企一策”解决企业难题。

（3）推广保单融资工具使用。鼓励各类企业使用保单融资，扩大生产型出口企业贸易融资规模，适度降低中小企业保单融资门槛。

5.《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6号）

http://www.ln.gov.cn/zfxx/tjdt/202003/t20200305_3764235.html

(1)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 5 个月。

(2)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 3 个月。

(3)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备注：条款规定以正式文件为准，由发文单位负责解释落实，省商务厅负责帮助企业落实政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1、外贸企业： | 外贸管理处 张俊楠
024-86892298-9219、13709858415 |
| 2、外资企业： | 外国投资管理处 甘慧
024-86892217、18624009195 |
| 3、外经企业： | 外贸促进三处 马宁
024-86892298-9209、15998325119 |
| 4、零售企业： | 零售业服务处 孟祥祯
024-86892298-9187、18809824363 |
| 5、批发企业： | 批发业服务处 郭海波
024-86892298-9175、13998157931 |
| 6、居民生活服务企业： | 住宿业与服务贸易处 魏曼
024-86892298-9203、15998207405 |
| 7、餐饮企业： | 餐饮业服务处 李庆勇
024-86891500、17604010777 |